

# Comba

## COMBA TELECOM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2342)

(新加坡股份代號：STC)

#### 代表委任表格

本代表委任表格為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股東」)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於香港新界白石角香港科學園8W大樓611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a)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公司股本中 \_\_\_\_\_ 股(附註b)每股面值0.10港元

普通股(「股份」)之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作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附註c)，出席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於香港新界白石角香港科學園8W大樓611室舉行之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大會上代表本人/吾等按照下列指示投票。

請於適當方格內填寫記號以顯示閣下之投票意向(附註d)。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a) 批准分拆京信網絡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分拆公司」，目前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及分拆公司之普通股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證券交易所獨立上市(「建議分拆」)；及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彼可能認為必要、適當或可取之一切有關行動及簽署或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以及訂立一切有關交易及安排，以實行及落實建議分拆。		

# 決議之全文載於召開大會之通告內。

日期：二零二三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 X \_\_\_\_\_ X(附註e、f、g、h及i)

附註：

- 請以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此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倘閣下有意委任主席以外之人士作為閣下之受委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主席」)或」字樣，並於空格內填上獲委任為受委代表人士之名稱及地址。
- 倘閣下擬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請於註明「贊成」之方格內填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上述決議案，請於註明「反對」之方格內填上(「✗」)號。倘交回之本代表委任表格已正式簽署惟並未就建議決議案列明任何指示，則受委代表將就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受委代表可就並未載於召開大會通告而正式提呈大會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如屬聯名持有，本表格可由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簽署，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可就相關聯名持有股份投票。
- 表格必須由股東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表格須另行加蓋公司印鑒或經由獲授權之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人親筆簽署。
- 本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填妥並交回本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本表格將被視為已被撤銷。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本聲明中「個人資料」與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所界定「個人資料」具相同涵義，當中包括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閣下自願提供個人資料，以用於處理閣下於本表格所列指示(「該等用途」)。倘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本公司或會無法處理閣下之指示。本公司可就該等用途將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予其附屬公司、股份登記處及/或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及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之該等人士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並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其他人士使用。個人資料將於就履行該等用途(包括核證及紀錄用途)所需有關期間內保留。查閱及/或更正個人資料之要求可根據《私隱條例》之條文提出，任何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送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個人資料私隱主任(地址如上)。